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4号文核准，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松德股份”或“公司”)1,7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月1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注册中、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TECH PACKAGING MACHINERY CO., LTD.

2、法定代表人：郭景松

3、公司住所和邮政编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邮编：528427）

发行人系由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2,269,703.93 元为基础，按 1:0.9628 的比例折为 4,0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1,569,703.9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在中

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4,070 万元。

2008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减资，减少注册资本 7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2009 年 2 月及 2009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125 万元和 875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凹版印刷机及其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凹版印刷机及其成套设备供应商。

公司以创建“世界一流的凹版印刷机及其成套设备供应商”为发展目标，产品定位于中高端的凹版印刷机市场，主要产品包括纸凹机、塑凹机及其配套设备涂布机、复合机。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126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0,039,843.51	340,660,001.46	194,608,985.45	133,472,333.43
其中：流动资产	241,950,176.80	237,297,189.83	169,515,266.82	110,402,194.64
非流动资产	108,089,666.71	103,362,811.63	25,093,718.63	23,070,138.79
负债总计	183,679,713.35	190,487,391.45	116,260,213.35	77,711,818.44
其中：流动负债	121,079,713.35	152,487,391.45	116,260,213.35	77,711,818.44
股东权益合计	166,360,130.16	150,172,610.01	78,348,772.10	55,760,51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6,360,130.16	150,172,610.01	78,348,772.10	55,760,514.99

(2) 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00,714,112.46	201,654,639.91	146,463,829.30	131,238,645.92
营业成本	62,850,656.33	128,775,912.06	91,086,448.61	86,227,988.72
营业利润	18,980,475.46	35,188,609.05	26,592,996.35	23,306,524.20
利润总额	19,031,675.46	36,057,270.65	29,211,512.61	23,827,439.91
净利润	16,187,520.15	30,948,837.91	25,388,257.11	20,338,317.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7,520.15	30,948,837.91	25,388,257.11	20,338,317.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4,120.15	30,245,084.78	23,163,062.09	16,262,176.29

(3) 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8,976.51	35,362,816.94	10,407,739.52	-2,728,52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694.77	-67,458,624.71	-14,938,886.79	-1,303,86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19.52	86,858,107.46	6,466,956.89	14,182,546.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02,691.33	54,650,704.39	1,818,363.89	10,073,004.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39.57	-111,595.30	-117,445.73	-77,153.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37,867.71	71,640,559.04	16,989,854.65	15,171,490.76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10.06.30	2009年度 /2009.12.31	2008年度 /2008.12.31	2007年度 /2007.12.31
流动比率	2	1.56	1.46	1.42
速动比率	1.34	1.11	1.01	0.87
资产负债率(%)	52.47	55.92	59.74	58.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3.06	2.99	3.68
存货周转率(次)	0.84	2.13	1.93	2.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73.38	4,084.43	3,182.71	2,585.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4	15.33	24.69	39.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5	0.12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3	26.70	37.21	5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26.09	33.95	42.58
每股净资产（元）	3.33	3.00	1.96	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68	0.6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67	0.57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1.09	0.05	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2	0.71	0.26	-0.0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每股面值：1.00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34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3,264万股，网下摇号配售中签率为10.416667%，认购倍数为9.6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360万股，中签率为1.5745433390%，超额认购倍数为64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第一创业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39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9.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7.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8.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8.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0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32.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730.88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月27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39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67元/股（按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5元/股（按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及其控制的松德实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郭景松、张晓玲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的亲属张纯光、贺平、郭玉琼、郭晓春、郭晓东、贺莉以及申报材料受理前十二个月内受让自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股东谢雄飞、高原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张纯光、贺平、郭玉琼、郭晓东、贺莉同时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担任公司监事的郭晓春同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3、申报材料受理前六个月内新增股东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吉庆、姜文及其关联方承诺：自持有公司

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009年7月3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到二十四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的50%。

4、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雷远大、贺志磐、张幸彬、张衡鲁、李永承、马庆忠、阎希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5、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4号核准,于2011年1月1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2011年1月24日通过网下、网上共发行1,700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6,700万股,不少于3,000万股;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1,7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37%,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395人,不少于200人;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本机构按

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本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达宗、张敏

项目经办人：孙宜中、刘宁斌、李薇、王泽锋、廖标稳、李红霞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邮 编：518028

电 话：(0755) 25832512

传 真：(0755) 25831718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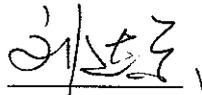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松德股份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松德股份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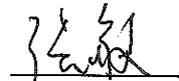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达宗


张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学民

2011年 1月 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1年 1月 28日

